

附件




投标人商务信息公示表

编号	投标人名称	制造商（代理商）业绩	正在供货或新承接项目（如有）
	北京和信建材装饰有限公司	业绩一 项目名称：恒基孙河2902-31地块门窗供货安装专业分包（一期）工程 采购方：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门窗面积 13500 m ² 合同金额：1178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0 日	项目名称：石家庄旭辉长安府项目（居住地块四）门窗工程 采购方：河北和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包括外门窗、门联窗、户内窗、采光井窗井地下的塑钢窗、铝合金门的门框窗框、玻璃、五金等加工制作。 合同金额：1235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合同暂定竣工日期2026年2月8日，目前正在备货中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。
		业绩二 项目名称：恒基孙河 2902-31 地块门窗供货《安装专业分包（二期）工程 采购方：北京城建北方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门窗面积 13500 m ² 合同金额：1551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 年 5 月 10 日	/
		业绩三 项目名称：通州万国城 MOMA 项目 6#楼外门窗专业分包工程 采购方：北京润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门窗面积 7550 m ² 合同金额：677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年5月19日	
		业绩四 项目名称：固安牛驼温泉孔雀城 7.1 期一标段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：永定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门窗面积 20156 m ² 合同金额：946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年8月30日	



2	北京金海螺 建材有限公司	业绩一	 <p>项目名称：鲁能领秀城 H1 地块二期断桥铝合金门窗工程 采购方：山东鲁能亘富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范围内 H1 地块 1#、2#、3#、4#、5#楼及 S1、S2 断桥铝合金门窗及地弹门加工制作。 合同金额：1596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 年 8 月 30 日</p>	<p>项目名称：朝阳区前苇沟二期项目国产系统窗及塑钢窗工程 采购方：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住宅地块、养老卫生综合楼及配建(含人防出口)地上、地下的铝合金门窗、塑钢窗、国产系统窗的加工制作。 合同金额：2047.46 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</p>
		业绩二	/	/
3	北京良塔装饰 工程中心	业绩一	 <p>项目名称：朝阳区姚家园新村 C、H 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及配套 设施项目(H 组团)(1#住宅楼等 34 项)断桥铝合金窗采购及 安装(二标段) 采购方：北京住总第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朝阳区姚家园新村 C、H 组团农民定向安置房及 配套设施项目(H 组团)(1#住宅楼等 34 项)断桥铝合金窗采购及 安装。 合同金额：12445320.61 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3 年 5 月</p>	/
		业绩二	 <p>项目名称：北京博源包装基地项目 采购方：中铁城建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门窗面积 15210 平方米 合同金额：12790812.2 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</p>	/

4	北京鑫泓嘉业门窗有限公司	 <p>业绩一</p>	<p>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-0202-6002、6007 地块用地建设项目断桥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栏板供货及安装工程 采购方：中建三局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DX00-0202-6002、6007 地块用地建设项目断桥铝合金门窗及玻璃栏板供货及安装。 合同金额：2156.1131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4 年 1 月 30 日</p>	<p>项目名称：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工程 采购方：北京房建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朝阳区王四营乡观音堂村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断桥铝合金窗、百叶窗的制作及安装。 合同金额：2497 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 日</p>
		<p>业绩二</p>	<p>项目名称：北京顺义区临河村棚改 A 片区 SY00-0702-15、26、16 地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采购方：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北京顺义区临河村棚改 A 片区 SY00-0702-15、26、16 地块断桥铝合金门窗制作及安装。 合同金额：1451 万元 供货完成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</p>	<p>项目名称：北京北辛安南枢纽综合体外立面铝窗及百叶分包工程 采购方：中海建设管理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供货数量：北京北辛安南枢纽综合体铝合金门窗、百叶及塑钢供货及安装。 合同金额：1208 万元 预计供货完成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0 日</p>
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填写说明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大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；资格预审评审后，合格申请人数量小于等于文件约定数量的，不需要进行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。 2. 合格申请人商务信息公示不按照资格预审评审分数高低排序。 3. 参与评审的业绩均应进行公示(包含制造商和代理商) 		